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江希庆：本院受理原告官志民、刘敏与被告江希庆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闽0111民初1109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岳峰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4日)

